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Max Mou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與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聯合公佈

- (a)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擬收購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及

(b)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Max Mou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 H 股（買方、收購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除外）；及

(c) 暫停股份買賣

備忘錄及出售協議及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備忘錄及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介於約人民幣0.214元（約0.233港元）至人民幣0.315元（約0.344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51,680,000元（約56,342,540港元），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92%。

備忘錄及出售協議受若干條件約束，在（其中包括）恢復 H 股於聯交所交易之前不會成為無條件。於完成出售協議時，買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92%，故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一項尚未由買方、收購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鑒於此，域高向各 H 股股東提出每股 0.344 港元的現金收購建議，即銷售股份最高價格介於約人民幣 0.214 元（約 0.233 港元）至人民幣 0.315 元（約 0.344 港元）。域高將於完成備忘錄及出售協議時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收購。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

域高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備忘錄及出售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而收購建議則僅會於達致完成時方會作出。因此，買賣協議不一定能達致完成，而收購建議亦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及就收購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人及本公司將予聯合刊發的載有收購建議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並收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按照收購守則寄發予各股東。

收購守則第8.2條訂明，買方或其代表一般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若收購建議須待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提出，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指定的時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理事的同意，以便把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寄發時限由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延長。收購人將申請一項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的豁免權，以便把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寄發時限由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延長至收購建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即出售協議完成時）起計7日內。

暫停買賣

H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發出之公告所列之（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復牌而須達成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批准，授予延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以便本公司提交復牌方案。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交復牌方案。然而，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資料，並已進行達成聯交所訂明的其他條件之工作。H股將保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警告：由於備忘錄及出售協議均須待下文「備忘錄及出售協議」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致及達成後方告作實，股東務請注意，出售協議不一定能達致完成。此外，收購建議僅會於出售協議達致完成時方會作出，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備忘錄及出售協議

第一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賣方： 江蘇牡丹

買方： 成都新大地

銷售股份： 100,340,0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3%及江蘇牡丹於第一份出售協議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

成都新大地向江蘇牡丹支付之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1,467,800元(約23,404,610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214元(每股約0.233港元)。成都新大地同意支付及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後15個工作日已向江蘇牡丹支付按金人民幣984,000元。代價其餘結餘將於江蘇牡丹向由成都新大地轉讓上述100,340,000股內資股後由成都新大地向江蘇牡丹支付。

第一份出售協議僅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i)必須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ii)未發生不可抗力情況及(iii)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

第二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賣方： ZMPAM

買方： 順德港華

銷售股份： 95,31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約33.47%及ZMPAM於第二份出售協議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

順德港華向ZMPAM支付之代價估計為人民幣30,052,200元(約32,763,490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315元(每股約0.344港元)。順德港華同意支付及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後5個工作日已向ZMPAM支付按金人民幣9,015,660元。代價其餘結餘將於ZMPAM向由順德港華轉讓上述95,310,000股內資股後由順德港華向ZMPAM支付。

第二份出售協議僅於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後生效。

第三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賣方： ZMMBA

買方： 佛山合力

銷售股份： 300,0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約0.11%及ZMMBA 於第三份出售協議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

佛山合力向ZMMBA 支付的代價估計為人民幣80,000元(約87,220港元)，相當於第三份出售協議完成後每股人民幣0.267元(每股約0.291港元)。

第三份出售協議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生效：(i)必須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及(ii)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

第四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賣方： ZMMCA

買方： 順德眾裕

銷售股份： 300,0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約0.11%及ZMMCA 於第四份出售協議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

順德眾裕向ZMMCA 支付的代價估計為人民幣80,000元(約87,220港元)，相當於第四份出售協議完成後每股人民幣0.267元(每股約0.291港元)。

第四份出售協議僅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i)必須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及(ii)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

備忘錄

備忘錄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由上述「第一份出售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第三份出售協議」及「第四份出售協議」內所提述之所有各方(即賣方及買方(一致行動所有人士))簽署。備忘錄規定(其中包括)如H股於聯交所除牌，出售協議將告終止。

備忘錄及出售協議之條件

備忘錄及出售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而收購建議則僅會於達致完成時方會提出。因此，出售協議不一定能達致完成，而收購建議亦不一定會進行。

備忘錄及出售協議之條件如下文所載：

- i. 備忘錄及出售協議須待H股恢復後方可作實；
- ii. 第一份出售協議僅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i)必須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ii)未發生不可抗力情況及(iii)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
- iii. 第二份出售協議須僅於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後方可生效；
- iv. 第三份出售協議僅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i)必須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及(ii)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以及
- v. 第四份出售協議僅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i)必須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及(ii)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

代價基準

銷售股份代價為乃按合併基準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主要參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延長暫停H股買賣後釐訂。

出售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1,680,000元(約56,342,540港元)。買方與賣方同意按合共基準之代價及代價根據四份獨立的出售協議支付，每份協議的單位價格按賣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達致。出售協議每份銷售股份之單位價格介乎人民幣0.214元(約0.233港元)至人民幣0.315元(約0.344港元)。

銷售股份

本公司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分別196,2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及88,5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銷售股份達合共196,25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92%。

賣方所持有的銷售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於各別出售協議及截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持股權益。買方將於出售協議完成起在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收購銷售股份，並附有於出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就此附帶之一切權利。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接完成前，買方、收購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完成後，買方、收購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96,25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92%。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買方須就當時並非由買方、收購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然而，由於買方為中國註冊公司，收購人將代表買方就買方、收購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當時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域高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買方、收購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人除外)，基準如下(在此情況下，所有H股份)：

每股H股股份.....現金 0.344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分別 196,2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內資股及 88,5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 H 股。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價值比較

收購價指銷售股份最高價格，介於約人民幣 0.214 元(約 0.233 港元)至人民幣 0.315 元(約 0.344 港元)，並較：

1. 與按備忘錄及出售協議日期的滙兌率計算的人民幣 0.315 元相等；
2.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345 港元折讓約 0.29%；
3.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 1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344 港元相同；
4.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 0.2689 港元(根據本公司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70,252,275 元計算)溢價約 27.93% 及股份總數 284,800,000 股。

最高及最低股價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H 股暫停買賣。於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期間，H 股於聯交所並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的報價。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分別 196,2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內資股及 88,5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 H 股。按發售價每股 0.344 港元計算，本公司 H 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估值為約 30,500,000 港元及 98,000,000 港元。

收購建議將為無條件，並由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撥付。域高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的責任。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藉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附有該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就此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獲得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須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調整至最接近 1 港元)為代價或接納項下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並將從應付予相關股東的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為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所支付的印花稅作出安排。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的付款將以現金支付，並將於收購人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後十日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

本公司財務資料

下表為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列出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7,743	551,676	513,1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9,874)	(59,714)	(90,443)
股東應佔虧損	(129,874)	(59,714)	(94,203)
每股股東應佔虧損	(0.46)	(0.21)	(0.33)
淨資產	70,252	200,127	259,840
每股淨資產	0.25	0.70	0.91

附註：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就免責意見發表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的年報。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報出的股份每股收市價0.345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為30,500,000港元。

有關買方及收購人資料

成都新大地

成都新大地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元。其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及其附件。

成都新大地由中汽聯汽車技術(成都)有限責任公司(「中汽聯汽車」)擁有50%及佛山市順德日新發展有限公司(「順德日新」)擁有50%。

中汽聯汽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為10,800,000美元及2,699,800美元。中汽聯汽車由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China Auto Union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Auto Union Limited由埃及公司MZ Investment Company擁有50%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Loughborough Limited擁有50%。MZ Investment Company分別由Shahira Magdy Zeid女士、Bahira Magdy Zeid女士及Soheir Ahmed Zaki女士擁有49%、49%及2%及彼等為母女關係。Loughborough Limited由Kwok Tat Pui先生全資擁有。

順德日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由Li Zi Hao先生擁有90%及Pan Li Chan女士擁有10%。

順德港華

順德港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業務包括買賣除中國政府所限制者外之任何類型產品。順德港華由Pan Li Chan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佛山合力

佛山合力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當地製造汽車及摩托車及其附件。

佛山合力由Pan Li Chan女士之胞兄Pan Jin Tang先生實益擁有90%及Pan Jin Tang先生之岳父Wu Li An先生擁有10%。

順德眾裕

順德眾裕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當地製造汽車及非中國政府限制的其他產品。

順德眾裕由Pan Li Chan女士之胞兄之妻子Wu Shu Yun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MAX MOUNT

Max Mount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Max Mount由Kwok Tat Pui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Loughborough Limited全資擁有。

Max Mount將自收購建議(倘於備忘錄及出售協議所有條件變為無條件時實現)將就需要港元的所有H股於香港提出收購建議起，代表買方提出收購建議。

買方或收購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之人士。收購人之最終股東Kwok Tat Pui先生亦為買方之一成都新大地之最終股東。

在訂立備忘錄及出售協議前，買方、收購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備忘錄及出售協議外，買方、收購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日期開始起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

為方便參考，顯示本公司緊接完成之前及之後股權變動之表格如以下所載：

	完成前		完成後	
	股數	所擁有 百分%	股數	所擁有 百分%
江蘇牡丹	100,340,000	35.23	—	—
ZMPAM	95,310,000	33.47	—	—
ZMMBA	300,000	0.11	—	—
ZMMCA	300,000	0.11	—	—
成都新大地	—	—	100,340,000	35.23
順德港華	—	—	95,310,000	33.47
佛山合力	—	—	300,000	0.11
順德眾裕	—	—	300,000	0.11
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	—	196,250,000	68.92
所有內資股	196,250,000	68.92	196,250,000	68.92
公眾人士 (H股)	88,550,000	31.08	88,550,000	31.08
	<u>284,800,000</u>	<u>100.00</u>	<u>284,800,000</u>	<u>100.00</u>

買方及收購人於出售協議完成後對本公司未來的意向

買方及收購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於恢復H股買賣及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買方及收購人亦有意吸納更多員工及設備，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效率及生產能力。然而，收購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有關檢討的結果而定，及倘若有合適的投資或營商機會出現，收購人可能考慮將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藉此擴闊其收入來源，惟現階段並無物色到此等投資或營商機會。除了在日常業務中作出者外，收購人目前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僱員或固定資產。

建議更改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現有董事大部份由江蘇牡丹及ZMPAM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提名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股東批准，即其中三(3)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本公司董事長)、侯成保先生及姜斌先生；三(3)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林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將會辭任，但不會於下列日期之前：(i)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或(ii)按收購守則第7條規定，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買方及收購人擬提名Li Zi Hao、Kwok Tat Pui及Wong Po Lun Denis為執行董事及ZEID Mohamed Magdy、Pan Li Chan及Chan Man為非執行董事及此等委任於刊發收購建議文件前不會生效，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委任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擬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項委任不會於刊發收購建議文件前生效，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定。此外，收購人現正邀請合適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提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

以下所載為將由收購人提名之提名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LI Zi Hao，43歲，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有豐富經營及管理經驗。彼目前為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之主席及董事。

KWOK Tat Pui，59歲，彼擁有逾35年的財務、銀行及直接投資的豐富經驗。彼曾為投資金融公司、物業、酒店、旅遊勝地發展及工業園的投資集團Chudai International Corp之董事總經理。隨後，彼為KIOI Investment及專門投資大中華區的若干其他基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地區若干國際銀行的顧問及協助成立香港最大財務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彼現為中國及香港公司多間公司(包括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Hainan Nanyan Bay Marine Touris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貴州煤礦公司及8家其他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馬尼托巴大學，主修財務。

WONG Po Lun Denis，36歲，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務碩士及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及海外少數行業有逾10年的經營及管理經驗。彼亦為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ZEID Mohamed Magdy，彼於石油、油勘探及服務、酒店投資、物業投資及直接投資方面有逾50年的豐富經驗。彼曾為阿拉伯石油輸出國組織的前任副主席及石油輸出國組織的前任顧問。彼現時為Marriott European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

PAN Li Chan，40歲，彼於中國汽車業擁有逾10年經營經驗。彼亦為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

CHAN Man，63歲，彼於中國及SEA的汽車製造業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彼亦為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收購人及買方有意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人、買方、本公司及將由收購人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H股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及就收購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人及本公司將予聯合刊發的載有收購建議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並收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按照收購守則寄發予各股東。本公司一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另發出有關委任之公佈。

收購守則第8.2條訂明，買方或其代表一般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若收購建議須待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提出，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指定的時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理事的同意，以便把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寄發時限由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延長。收購人將申請一項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的豁免權，以便把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寄發時限由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延長至收購建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即出售協議完成時）起計7日內。

於本公佈日期，除備忘錄及出售協議外，(i)就有關買方、收購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並無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ii)並無買方、收購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之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受約人及收購人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受約人任何證券的詳情。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所規定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條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上述規定將不適用。該項豁免並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須主動披露本身所進行買賣的責任，而不論所涉及總值多少。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暫停買賣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發出之公告所列之(其中包括)就H股復牌而須達成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批准,授予延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以便本公司提交復牌方案。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交復牌方案。然而,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資料,並已進行達成聯交所訂明的其他條件之工作。H股將保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警告:由於備忘錄及出售協議均須待下文「備忘錄及出售協議」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致及達成後方告作實,股東務請注意,出售協議不一定能達致完成。此外,收購建議僅會於出售協議達致完成時方會作出,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由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為公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成都新大地」	指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一
「本公司」	指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第一份出售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第三份出售協議及第四份出售協議的統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出售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6,250,000股內資股及該等內資股不可在中國及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份出售協議」	指	江蘇牡丹與成都新大地就買賣100,34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佛山合力」	指	買方之一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第四份出售協議」	指	ZMMCA與順德眾裕就買賣3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於出售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8,550,000股H股，該等H股如未停牌，可在聯交所創業板自由買賣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股東」	指	買方、收購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江蘇牡丹」	指	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出售協議賣方

「Max Mount」	指	Max Mou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就成為收購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由Kwok Tat Pui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Loughborough Limited
「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備忘錄，連同出售協議載列買賣銷售股份之額外條款及條件
「收購建議」	指	就買方、收購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由域高代表收購人按每股0.344港元之價格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人」	指	Max Mount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成都新大地、順德港華、佛山合力及順德眾裕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將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售予買方的合共196,250,000股內資股及佔本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92%
「第二份出售協議」	指	ZMPAM與順德港華就買賣95,31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 元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德港華」	指	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之公司，買方之一
「順德眾裕」	指	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之公司，買方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出售協議」	指	ZMMBA 與佛山合力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就買賣 300,000 股內資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賣方」	指	江蘇牡丹、ZMPAM、ZMMBA 及 ZMMCA 之統稱
「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條例可從事第 1 及 6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顧問）之持牌法團及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ZMMBA」	指	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及出售協議賣方之一
「ZMMCA」	指	張家港市牡丹汽車附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及出售協議賣方之一

「ZMPAM」 指 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出售協議賣方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Li Zi Hao

承董事會命
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Pan Jin Tang

承董事會命
Max Mou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Kwok Tat Pui

承董事會命
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Pan Li Chan

承董事會命
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Wu Shu Yun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三(3)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董事會主席)、侯成保先生及姜斌先生；三(3)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成都新大地之董事會包括LI Zi Hao先生、KWOK Tat Pui先生、WONG Po Lun先生、PAN Li Chan女士、CHAN Man先生及ZEID Mohamed Magdy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順德港華之董事為Pan Li Chan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佛山合力的董事為Pan Jin Tang先生及Wu Li An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順德眾裕之唯一董事為 *Wu Shu Yun* 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 *Kwok Tat Pui*。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買方及收購人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買方及收購人各自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引述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兌換。

* 僅供識別